

“资州罗泉井会议”考辨

杨鹏程

(中原工学院 政法系 河南 郑州 450007)

摘要:通过对“资州罗泉井会议”的召开背景、时间、作者立场、与会人员、会议内容以及资料来源等方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唐宗尧、胡恭先二先生的回忆文章《资州罗泉井会议与组织同志军》谬误百出。所谓“罗泉井会议”纯系子虚乌有,其历史意义亦属无中生有。

关键词:资州罗泉井会议;同盟会;立宪派;革命派

中图分类号:K257.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3)03-0139-06

保路运动历来为研究辛亥革命的史家们所瞩目,而“资州罗泉井会议”又被史家们视为保路同志会发展成保路同志军及其进行武装斗争的转折点,是中国同盟会把保路运动转变为反清民主革命斗争的第一个具体步骤^①。这种史实和观点均源于唐宗尧(同盟会员)、胡恭先二先生的回忆文章《资州罗泉井会议与组织同志军》[1](142—144页)。遍观有关保路运动的史料,精读细研该文,笔者觉其讹谬百出,所谓“资州罗泉井会议”纯系子虚乌有,其历史意义亦不成立。其理由如下。

其一,环境险恶,在资州罗泉井召开会议的可能性极小

据《资中县续修资州志》记载,宣统年间,威远会党时常骚扰资州官府,绑架官吏,“掳掠票厘局”,“焚毁教堂、学校无算”。因而,资州地方政府密切关注会党的活动,强化治安。宣统三年,清政府“借款夺路”,四川保路运动风起云涌,“保路同志会遍布全川”,“资人响应之”,资州也出现了革命的形势。地方政府对此早有觉察,更加严防会党伺机作乱,加强防守,“适州境李传玖督办城防事”[2](67—68页)。显然,在资州城西罗泉镇召开会议的

政治环境险恶,就连作者也承认这一点,“会议是在深夜举行的,放出‘看哨’到一、二十里以外”。既然资州的政治环境如此险恶,那么革命党人和会党在资州罗泉井召开规模盛大、代表广泛的“攒堂大会”,商定起义方略,岂不是自投罗网?尤其是在出席会议的重要成员中竟无一人是当地人,何况资州既无德高望重的士绅,又无远近有名的会党首领。在无本地会党、士绅势力的掩护下,会议岂不更易走漏风声?与会者为何不找一个比较安全的地方召开会议?所有这些都让人怀疑罗泉井会议的存在。

其二,从文中可以看出,唐、胡二先生并未出席罗泉井会议

会议结束后,与会者之一、同盟会员“龙鸣剑回省,在四圣祠召开秘密会,亲作报告”,但报告的内容如何,文中未作说明,其它文献也未见记载。虽然唐宗尧先生被龙鸣剑派往仁寿、荣县、威远、井研等地,“联络并督促起义”,但是罗泉井会议的召开情况以及会议内容,作者从何得知?证据何在?至今未见有关的文献加以证明。

其三,唐、胡提出,八月四日(闰六月初十)是“四川铁路公司临时股东会大会开会日期”,这无疑

收稿日期:2002-01-02

作者简介:杨鹏程(1975—),男,河南省光山市人,中原工学院政法系教师。

是错误的

诚然,铁路公司临时股东会原定于闰六月初十日召开,但因护理川督王文韶卸任,署理川督赵尔丰接掌督篆,“闰六月初八日赵督抵省,初九接印”[3](799页)。第二天,立宪派的首脑人物蒲殿俊等人要去“拜谒”新督赵尔丰。加之,是日天降大雨,积水盈寸。故此,临时股东会推迟一天召开,“[闰]六月十一日,川铁股东特别大会,会场设路公司”[3](811页)。可见,临时股东大会是在八月五日召开,而不是八月四日。唐、胡二先生回忆录记载有误。

其四,唐、胡文贬低立宪派,抬高革命派,这与史实不符

第一,唐、胡文认为立宪派耍两面手法,“一手抓紧保路同志会,作为向清廷要挟的资本;一面又惟恐清王朝的统治受到动摇,因而极力限制群众运动的发展,这在本质上是根本反动的”。不可否认,立宪派确曾对清廷抱有幻想,希望其能收回铁路“国有”之成命。但纵观波澜壮阔的群众性的保路运动,立宪派不仅始终是推动整个运动向纵深发展的主力军,一直站在保路运动的最前列,而且卓有成效地组织和领导了这场伟大的反帝爱国运动,充分动员了广大人民群众参加反对清王朝的斗争。可以说,正因立宪派出色的舆论宣传、发动群众,才为保路同志会发展为同志军进行武装斗争铺平了道路。尤其是在得知《四国借款合同》的全部内容后,立宪派迅速成立了保路同志会,逐步形成了领导核心——谘议局、股东会、同志会三位一体的争路机制,明确提出“破约保路”的宗旨,意在造成“政治上、财政上意外之事”。这可谓是一石三鸟,既要续修川汉铁路,又要断绝清政府的财源,还要实现“以独立要求宪政”的政治目的。此后,保路运动的发展一日千里,斗争日益升级。立宪派先是呈奏请愿、办报讲演,后是罢课罢市,繁华的成都市面随即“百业停闭,交易全无”[4](57页),“风潮所播,势及全川”[5](312页),内外贸易剧减。抗粮抗捐更使“二千万百万之岁顿归无着。四川一切行政固惟束手,而京部、洋偿、解协等款,全无所出,贻误实大。且滇、黔、新、甘、边疆向仰给于川者,亦将坐涸。川一动摇,中央根本,西南半壁,无不受其影响”[5](293页)。立宪派这种巧妙的斗争策略实是“手辣而理甚长”[5](234页),给清政府以沉重的打击。保路同志军武装起义后,立宪派居然建立了一个为期12天

的“大汉四川军政府”,公开与满清王朝决裂。显然,唐、胡文中的观点是缺乏事实依据的。

第二,唐、胡文认为革命派“每遇会场中立宪派提出软弱无力的主张时,即大肆反驳,鼓动群众,进行反对,极言‘国有’弊害,政府恶劣,使人人知清政府不可恃,非革命不可”。如前所述,随着保路运动的深入发展,立宪派的主张更为激进,斗争手段更加激烈,他们甚至坐等拿办,而不与清政府妥协,双方矛盾一再激化,直至赵尔丰对立宪派的核心人物进行诱捕。诚如赵尔丰所言:“川人争路之焰,至于极点,皆由邓孝可、罗纶、颜楷、张澜等鼓吹而成,而蒲殿俊复暗中为主谋,以为后援。”[3](1160页)即便是被捕之后,面对强敌,他们仍宁死不屈,“九人者与之(赵尔丰一引者注)互辩,谓无轨外行动,欲杀则杀,固有死耳”[6](388页)。由于他们深孚众望,颇得人心,广大民众涌向督署请求释放被捕的蒲、罗诸人。文中所谓“大肆反驳,鼓动民众,进行反对”,实难以自圆其说。其实,立宪派并非不主张武装革命,只是他们将合法斗争与非法斗争巧妙地结合起来,将破约保路与实行宪政联系在一起。他们公开号召民众拿起武器,开展训练,作好自卫战的准备。作为立宪派喉舌的《西顾报》就直言不讳地报道:“练民团制造好军火,习武艺一齐供达魔……我们又有本事又有联络,不怕官府那还怕差大哥。倘有那不消官吏来捕捉,鸣锣发号我们蜂一窝。一家有事百家来聚合,他的手快我人多。钢刀砍不完七千万人头脑壳,那怕尸骨堆山血流河。有死心横竖都战得过,战胜了我们就再打收兵锣。”[7](41页)蒲、罗等人被捕后,在《四川保路同志会声讨赵尔丰檄文》中更明确地写道:“我七千万同胞,趁我戈,砺我刃,众志成城,兵勿乱动,彼来则击,彼败勿追”,“要谨守秩序,不可夺城池,侮官长,打教堂,扰平民”[5](444—445页)。由此可见,立宪派不仅比较清楚地看出清政府的反动本质,而且摆出了自卫的立场,决不是一味地迷信和平争路。

而在川同盟会组织涣散,力量弱小,其势力不可与立宪派同日而语,一部分同盟会员为立宪派所同化,如程莹度、刘声元等加入了谘议局,他们同立宪派对保路运动所采取的斗争策略如出一辙。曾出任过保路同志会讲演部长的程莹度多次呼吁民众谨防暴动,和平争路;刘声元与立宪派人士两度进京,奔走权门,上书请愿,第一次希望清廷收回铁路“国

有”之成命,第二次要求中央政府下令释放蒲、罗诸人,所有这些表明他们的立场与立宪派并无二致,皆不主张武装革命。非但如此,立宪派人士还配合同盟会的斗争。如同盟会员朱国琛所写“旨在独立”的《川人自保商榷书》,就是由立宪派人士散发的。赵尔丰便以《商榷书》有“叛逆”之嫌,将立宪派核心人物一网打尽,并制造了“成都血案”。更有甚者,一部分同盟会员的革命要求还不如立宪派人士强烈,就连刚出狱不久的同盟会员杨维也承认这一点,认为邓孝可“在同志会中主张最激烈”[6](551页)。在川同盟会多次发动武装起义,失败未果,损失惨重,不少同盟会员孳生了悲观失望的情绪,脱离革命而去,使“党形同瓦解”[4](131页)。另一部分同盟会员如姜登选、叶荃还率领新军镇压同志军武装起义,成为清政府的帮凶。“四川新军这种不革命乃至反革命的状态,使得民贼赵尔丰得以负隅顽抗近三个月之久”[8](71页)。

再者,就当时保路运动的发展进程来看,并未达到“非革命不可”的地步。原因有二。首先,四川地方政府与人民群众的矛盾尚未完全激化,革命的时机尚不成熟。可以说,在“成都血案”发生前,四川军政要员屡次违抗朝旨,前有王人文,后有赵尔丰,对保路运动抱着回护乃至支持的态度和立场,导致四川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长达三月之久的对峙状态^②。这对保路运动的发展起着推波助澜作用。其次,在川同盟会尚不具备领导武装革命的实力。正如唐、胡文指出,党人“感到无兵力可恃,不能在省城发难”。自丁未(1907年)事败,同盟会在成都地区基本上停止了有组织的活动,一部分同盟会员投向了立宪派,一部分同盟会员告别了革命,就连新军也力微势孤,多属客籍,不敢发动起义。赴川鄂军的革命党人派员持黄兴、宋教仁、谭人凤书致在川同盟会方声涛,嘱其乘机夺取端方所带军火,他亦以同盟会“在新军中势微,不敢轻举”[10](174页)作答。如此时发动起义,岂不是给清政府镇压的口实?

其五,唐、胡文指出孙泽沛、张达三和胡重义出席了所谓的“罗泉井会议”,这有悖史实

据史料记载,在“罗泉井会议”召开时,孙泽沛尚被关押在灌县监狱。孙泽沛自幼尚侠好义,喜欢打富济贫。为此吃了官司,银铛入狱,“孙在灌县被捉住,关进监狱,等待判刑”;“辛亥保路风潮起,孙泽沛尚在狱中,仍被崇庆县哥老会推选为保路同志

会首领”[11](91页)。此外,据陈师雄先生回忆,“成都血案”后,他家里时常聚众商量组织同志军,原准备推选其父为首领,但遭其祖父的极力反对,于是决定找尚在狱中的孙泽沛担任首领,“如果失败了,就由充当头目的人去当灾”,并通过哥老会的联系和灌县方面的接洽,买通狱吏,“趁收风时把化装的孙二木匠带进班房,第二天放风时,孙泽沛穿着他兄弟二木匠的衣服出狱,由二木匠替他守法”。但孙泽沛得知要其充当同志军头目,坚决拒绝,“他认为这形同造反,和他打富济贫的行为两样”。后来经过多方面的劝说和施加各种压力,“他才勉强同意了”[18](207—211页)。陈先生所述,均来自耳闻目睹,较为可信。孙泽沛在起义后以四川西路同志军统领名义发布文告:“本军招集同志,不日整队入省,请释罗(纶)、蒲(殿俊)先生……决不抗拒官府,只是保路保民。”[19](485页)这与孙泽沛出狱后的思想状况相符合,可视为上述回忆可信的有力佐证。因此,尚在狱中的孙泽沛是不可能参加所谓的“罗泉井会议”的。

唐、胡文认定,张达三也是此次会议的出席者之一。但据同盟会员王蕴滋的回忆,他于1910年在成都加入同盟会,“派任郫、崇、灌三县联络员,作联络哥老会的工作”。他先后介绍郫县总舵把子张达三和灌县崇义镇总舵把子张捷先加入同盟会,而张达三则先后介绍他加入哥老会。正如王蕴滋所言:“我和二张的关系,在同盟会我为他们的介绍人,在哥老会他们又是我拜兄。”若张达三出席了由哥老会和同盟会联合主持的“罗泉井会议”,既是同志又是兄弟关系的王蕴滋在其题为《同盟会与川西哥老会》的回忆文章中,怎无片言只语提及?后来,同志军起义,同盟会派王蕴滋去张达三处联络时,张达三才以“借做‘方首’(袍哥立码头)为名,请成(都)、绵(州)、龙(安)、茂(县)各地袍哥齐集张达三处,成立‘保路同志军’”[20](218—219页),独立发动武装起义,这与“罗泉井会议”并无关系。因此,张达三也无参加这会议的可能性。

唐、胡文所提到的与会人员“胡重义”,是“犍为上下两河最出色的袍哥”[21](255页)。他在参加所谓的“罗泉井会议”时,并不叫胡重义,而是叫胡潭。后来,“胡大爷做了军官,才改名为胡重义”[21](257页)。显然,文中所称的“胡重义”之名,与史实不符。

除此之外,唐、胡文中所提到的与会人员还有同盟会员龙鸣剑、王天杰、陈孔伯,哥老会首领秦载庚、胡朗和、侯国治等人,分别来自成都、荣县、井研、华阳、雅安和绵州等地,均与会议的召开地——资州城西罗泉镇相距甚远。不仅看不到资中县有人参加“罗泉井会议”的文字记载,而且相邻之威远、内江等地也无人前往参加。如威远新场地区的杨绍南、山王地区的甘东山、城区的倪福兴、镇西地区的晏锡三等,他们均是资中邻近几县出名的会党首领、袍哥大爷,又都是后来同志军起义的领导者、参加者。按理而言,他们与大会发起者秦载庚等人可谓志同道合,然而在他们邻县罗泉井召开规模如此隆重的“攒堂大会”,商定起义方略,秦载庚等人为何不邀请他们前往助阵,也未见他们与秦载庚等人有门户之争或个人恩怨的记载。相反,在同志军起义后,他们还曾相互“并肩战斗”[22](147—150页)。这不能不使人进一步怀疑会议的有无。

其六,从唐、胡文看出,革命派联合会党,制定方略,指导起义,使起义在有组织、有领导、有计划的情况下进行,但会议的内容与后来的发展史实大相径庭,所谓“罗泉井会议”的五项决议未见付诸实施

会议前两项内容是:“探查敌情——先行探查新旧军队及全省警察有若干人,驻在那些地方”;“交换情报——各地要随时互相交换消息,汇报华阳和新津总部,明了军情”。可是,在同志军起义的过程中,因疏于联络、军情不明,同志军和新军发生不分敌我、相互残杀的情况。在新津保卫战中,新军将校姜登选、方声涛等人暗助同志军守新津,但在同盟会员陈锦江所率新军在温江三渡水与孙泽沛、吴庆熙所部同志军遭遇时,他们竟“素不知锦江为革命党人,以为官兵皆吾仇敌,聚众围之,树勋、时雨力阻不从,遂戕锦江,恣杀全连兵,并戮时雨家属”,“登选闻报震怒,以同志军愚而暴,立挥所部攻津,不半日城陷”[16](170页),导致新津保卫战失败。显然,同志军并不了解新军的情况,相互未通情报,遂发生误杀。这使人怀疑“探查敌情”和“交换情报”等会议内容的存在,尤其是作为同志军起义的联络机关华阳、新津总部的有无。在同志军起义的过程中,并未形成一个坚强的统一的领导核心,倒出现过各自为战的局面。从文中看出,华阳、新津总部似乎在“罗泉井会议”前就已成立,但谁是这个总部的负责人,文中未作交代。众所周知,秦载庚和侯宝

斋分别是华阳、新津人,他们既是哥老会的著名首领,又都领导过同志军起义,也曾在一起举行过新津会议,商讨起义。“辛亥争路事起,六月中旬,宝斋假为六十寿,一时四方同志九成团体集新津”,“阴谋举义”[23](365页),但未决定在华阳、新津设立总部,其它文献也未见有这一记载。文中所谓“华阳和新津总部”,作者不无杜撰之嫌。

唐、胡文还提到会议的三、四项决议,即同志军的武器、粮饷问题,皆与史实有出入。诚然,同志军有一部分武器是“向各该地团练局及富绅私有枪支借用”,但毕竟是少数,大部分武器是在同志军起义后临时自制和征集而来的枪弹,况且同志军武器装备极差,尤其是枪支少。“多数是土抬炮、鸟枪、大刀、矛子、梭镖等武器,很少‘硬火’(后膛枪)”[24](175页)。称同志军的粮饷是“向各该县借用积谷、社谷及其他公共财物”而来。这在当时是不可能的,因积谷、社谷多为豪绅、地方政府所控制。从唐、胡文中看出,革命派要抛开立宪派,会同哥老会,发动武装革命,以推翻清政府的统治,但是他们竟把武器、粮饷等对同志军起义生死攸关的大事寄希望于地方团练、豪绅,这未免让人怀疑。如龙鸣剑在领导起义中,就多次出现过因“枪械不济”、“粮尽而返”[25](236—237页)的情况,显然未获得地方团练、豪绅的支持。其实,立宪派才具有控制会党和地方团练的能力。四川士绅入哥老会者多,他们常常又是团练的头目。立宪派中很多人就具有会党和绅士的双重身份,如谘议局副议长罗纶“乃彼中巨子”[26](51页),在会党中威望颇高。在保路运动初,立宪派就注意加强与会党、团练的联系,进而把其控制在自己手中。蒲、罗被捕后,不少团练自发携带武器,前往成都,声称为救蒲、罗而来。正如同盟会员熊克武所言:“西南附省数十州县,更跌起民团,赴省营救,防军与战,颇杀伤。革命党人遂勾结同志军,呼号而起矣。”[16](169页)而在所谓“罗泉井会议”召开时,革命时机尚不成熟,革命派要抛开立宪派进行武装斗争,从其手中夺走对地方势力的控制,这是不可能的。在出席会议的重要成员中竟无一人是以地方绅士、团练的名义参加会议,这不能不让人怀疑。

会议最后一项决议是“严肃军纪——各路发动的同志会一律改称同志军,推举人员统率,必须严肃军纪。会上并推定秦载庚、侯宝斋主持川东、川南的起义工作;川西北则由张达三、侯国治等号召进

行”，这又有悖史实。从曾任《蜀报》校对并参加过同志军起义的李明新所写回忆来看，随着蒲、罗等人被捕，“成都血案”的爆发，四川地方政府与人民群众的矛盾骤然激化，革命时机已经成熟。“近省民众，认为和平请愿既不可能，只有继以武力，于是纷纷成立保路同志军与清政府相抗”。当时李明新年方27岁，“对四川保路同志会的成立及近省各县保路同志军的情形，均身经目睹”[27]（57—58页）。因此，他的回忆较为可信。又如赖建侯先生所写的回忆文章，在“成都血案”后，“民情逾愤，川东南、西北全省各州县同志会遂改组同志军”[28]（283页）。可见，保路同志会发展为同志军并不是由“罗泉井会议”决定的。再者，同志军的统领也不是由“罗泉井会议”推举的，而是在同志军起义的过程中由保路民众共同推选而产生的。这是因为哥老会首领、民团头目在地方享有一定的威望，而且他们拥有一定的实力，掌握有一支规模不等的队伍，并有一定的组织领导能力。所以，这些地方上的头面人物就很容易被“共推”为同志军的首领。

其七，“会后得知省垣大兵集中，不易得手，于是复决议在七月（阴历）间各地同时或前后参差几天起义，以分散清军力量”，这段记述更显漏洞百出

在“罗泉井会议”后，与会者获悉重大军情，即成都增加了驻军，这些记述又与史实不符。如前所述，四川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形成对峙，对保路运动的发展持纵容态度，王人文为此而“两被严旨申伤”[16]（168页），决不会在省城部署重兵。赵尔丰亦因六抗朝旨而屡遭传旨申伤，在多次吁请无效的情况

下，他才被迫顺旨行事，但仍流露出镇压必招致严重后果以及他本人不得已为之的心情，“惟假兵力之所能及，尽力剿办，地方之损害则固有不免；外人之危险，更有所堪虞，尔丰既有主见，敢不言于先，恐将来必有籍此以为口实者”[29]（309页）。所谓“罗泉井会议”召开时，正是王人文与赵尔丰交接督篆之时，赵尔丰除带随身卫队外，并未带边防军进驻省城。可以说，在“成都血案”前，赵尔丰根本不会在省城增加军队。会后所得情报显然是假的。据此，我们当然可以怀疑会议的真实性。不仅如此，从形式上看，再次会议又有哪些人参加，地址何在，在什么时间举行，持续多久，我们均无从知晓，也未见有相关的文献加以记载。当然，也就有理由进一步怀疑会议的有无。

更有甚者，“罗泉井会议”的决策竟与同盟会在成都地区的战略方针背道而驰。同盟会在成都地区的战略方针是：“丁未（1907年）事败，清吏防革命綦严，党人无兵力可恃。即发难亦无所济，惟有各道同时发动，而成都乘时响应，庶可集事。”[16]（168页）同盟会员龙鸣剑曾是制定这一战略的参与者之一，不少同盟会员已照此而行。然而，从“会后得知省垣大兵集中，不易得手”等语看出，召开“罗泉井会议”的目的是打算在成都发难。既然龙鸣剑作为“罗泉井会议”的发起者之一，就不可能作出这种如此违背同盟会战略方针的决议。就连文中的作者也承认，只有“在各道同时并举，成都乘机起义响应，庶可集事”。这种认识与会议的决议自相矛盾，作者实难以自圆其说。

注释：

- ①持此观点的论著和文章相当普遍，如金冲及、胡绳武著《辛亥革命史稿》（第三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4—65页；章开沅、林增平著《辛亥革命史》（中册），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520页；隗瀛涛《四川保路运动史》，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83—284页，等等。在此不一一列举。
- ②请参阅鲜于浩《赵尔丰与四川保路运动》，转引自曾绍敏编《荣县首义与辛亥革命》，成都出版社1994年版，第333—347页；刘正祥、徐精鹏《四川保路运动时期四川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的对峙——兼论清朝覆灭的原因》，人大报刊复印资料《中国近代史》1998年第11期，第28—33页。

参考文献：

- [1]唐宗尧，胡恭先．资州罗泉井会议与组织同志军[A]．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辛亥革命回忆录：第三辑[M]．北京：中华书局，1962．
- [2]资中县续修资州志[M]．转引自：隗瀛涛，赵清．四川辛亥革命史料（下）[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
- [3]王人文致内阁已交卸督篆由赵尔丰接任电[A]．戴执礼．四川保路运动史料汇纂[M]．台湾中央研究室、近代史研究所史料丛刊（23）[Z]．1994．

- [4] 股东大会开幕志略[A]. 戴执礼. 四川保路运动史料汇纂[M].
- [5] 石体元. 忆成都保路运动[A]. 政协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 辛亥革命回忆录(三)[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2.
- [6] 御史范之杰奏请和平处理川事折[A]. 戴执礼. 四川保路运动史料[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59.
- [7] 玉昆等内阁请代奏参劾盛宣怀操纵酿变[A]. 戴执礼. 四川保路运动史料[M].
- [8] 端方复盛宣怀、载泽建议用改线办法转移川人目标电[A]. 戴执礼. 四川保路运动史料[M].
- [9] 赵尔丰致赵尔巽述拘捕蒲殿俊等同志军围攻成都电[A]. 戴执礼. 四川保路运动史料汇纂[M].
- [10] 秦枬. 蜀辛[A]. 隗瀛涛, 赵清. 四川辛亥革命史料(上)[M].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2.
- [11] 西顾报, 第41号. 宣统三年七月十四日.
- [12] 端方致内阁请代奏参劾王人文、赵尔丰始纵续放乃操切请予惩处并释放蒲殿俊等九人电[A]. 戴执礼. 四川保路运动史料[M].
- [13] 杨开甲. 川路风潮之演变[A]. 隗瀛涛, 赵清. 四川辛亥革命史料(上)[M].
- [14] 黄遂生. 同盟会在四川的活动[A]. 政协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 辛亥革命回忆录(三)[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2.
- [15] 隗瀛涛. 关于四川保路运动的几个问题——学习郭老有关保路运动论述的笔记[A]. 辛亥革命史料丛刊: 第一辑[M].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0.
- [16] 熊克武, 等. 蜀党史稿[A]. 张颐眉批. 辛亥革命史丛刊: 第二辑[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 [17] 孙泽沛起义师围攻成都[A]. 四川保路风云录[M].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1.
- [18] 陈师雄. 记崇庆一支同志军的始末[A]. 政协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 辛亥革命回忆录(三)[M].
- [19] 四川西路同志军统领孙泽沛告示[A]. 戴执礼. 四川保路运动史料[M].
- [20] 王蕴滋. 同盟会与川西哥老会[A]. 政协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会. 辛亥革命回忆录(三)[M].
- [21] 宁芷村. 犍为同志军见闻录[A]. 政协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 辛亥革命回忆录(三)[M].
- [22] 政协威远县委员会. 辛亥威远保路同志会的武装斗争[A]. 四川保路风云录[M].
- [23] 侯宝斋事略[A]. 隗瀛涛, 赵清. 四川辛亥革命史料(下)[M].
- [24] 陈书农. 四川袍哥与辛亥革命[A]. 政协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 辛亥革命回忆录(三)[M].
- [25] 龙鸣剑传[A]. 隗瀛涛, 赵清. 四川辛亥革命史料(下)[M].
- [26] 申明改正递状审案差传各费章程[A]. 隗瀛涛, 赵清. 四川辛亥革命史料(上)[M].
- [27] 李祖桓. 由暴风雨前夕到革命大波[A]. 四川保路风云录[M].
- [28] 赖建侯. 叙州府独立和滇军侵占川南[A]. 政协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 辛亥革命回忆录(三)[M].
- [29] 赵尔丰奏川人不听解散必用武力请主持电[A]. 戴执礼. 四川保路运动史料[M].

Examination of “Zizhou Luoquanjing Meeting”

YANG Peng-cheng

(Politics and Law Department, Zhongyuan College of Technology, Zhengzhou, Henan 450007, china)

Abstract: An analysis of the background, time, authors' stand, participants and agenda of the meeting and the source of material reveals the complete mistake made by Tang Zongrao and Hu Gongxian in their reminiscences of the meeting. The so-called Zizhou Luoquanjing Meeting does not exist in history, not to speak of its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Key words: Zizhou Luoquanjing Meeting; Tong Meng Hui; constitutionalist; revolutionary

[责任编辑: 凌兴珍]